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TAI PING**

### **有關展廳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補充該公告之以下額外資料。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補充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龍至聖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榮智權先生、丹尼·葛林先生、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